# 第十四章

# 票站调查

## 第一部分：通则

14.1 本章为投票日的票站调查的进行、公布和广播制定指引。选管会尊重举办票站调查的学术自由和言论自由，亦致力按公开、诚实和公平的原则举办公共选举，并在确保选民不受不当影响和干预，及维持投票站外良好秩序之间取得适当平衡。

14.2 投票的保密性是选举制度的一项重要原则。选民参与票站调查纯属自愿。

14.3 在未经投票站所属的乡郊地区的选举主任批准的情况下，任何人不得在投票站、禁止拉票区或禁止逗留区内进行票站调查。[《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82(1)(e)条]

14.4 获选举主任批准的票站调查绝不可用作为促使或阻碍候选人当选的选举工程。进行票站调查的人士或机构不得与候选人有连系，亦要确保票站调查的结果不会在投票结束前向任何候选人或人士披露。

14.5 **选管会呼吁传媒在公布和广播有关票站调查及其他与选举有关的意见调查的结果时，应以自律、善意和自发合作的态度行事，不可在投票结束前公布有关结果，以免选民的投票行为受不当的影响。**

## 第二部分：投票保密

14.6 **投票是保密的。**选民倘不愿意，无须透露他投票予哪名候选人。**任何人如无合法权限，不得规定或看来是规定某选民透露他所投票予的候选人的姓名或其任何有关详情，否则即属触犯刑事罪行。票站调查员必须尊重选民的权利和其不愿受到打扰的意愿**，并须在进行票站调查前向选民清楚说明参与票站调查纯属自愿。[《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38 条及《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82 条]

14.7 **选管会提醒传媒及有关人士／机构，在投票结束前，不可公布票站调查结果或就个别候选人的表现发表具体评论或预测，以免选民的投票行为受不当的影响。此外，票站调查员进行调查期间不可与候选人或其代理人谈话或互通信息。**

## 第三部分：进行票站调查

14.8 任何年满 18 岁的人士或任何机构均可经民政事务总署向选举主任申请在投票日于禁止拉票区进行票站调查，选举主任会视乎情况向上述人士或机构（本章统称“申请人士或机构”）发出批准书。申请人士或机构必须根据《宣誓及声明条例》作出法定声明，示明遵守选管会发出的条款和指引。如申请人士或机构蓄意作出虚假法定声明，一经定罪可判处监禁两年及罚款。[《刑事罪行条例》第 36 条]

14.9 为免公众误会有出现不公，及考虑到维护投票站的秩序之必要，选举主任通常不会批准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的票站调查申请：

(a) 申请人士或机构／负责票站调查的人士或票站调查员所属机构已公开表明支持某候选人，而有关票站调查涵盖属该候选人竞逐的乡郊地区的任何投票站；

(b) 申请人士或机构／负责票站调查的人士或票站调查员所属机构内有成员成为候选人，而有关票站调查涵盖属该候选人竞逐的乡郊地区的任何投票站；

(c) 申请人士或机构、负责票站调查的人士或拟进行的票站调查可能令选管会的角色出现尴尬情况；或

(d) 拟进行的票站调查可能会影响投票站运作或引起混乱、影响公众对选举公信力的观感、构成公众秩序或公共卫生方面的疑虑等。

选举主任会个别考虑是否批准某申请，而每宗申请的考虑因素不能一概而论。若申请人士或机构的背景（包括其联系）及申请人士或机构／拟进行的票站调查与任何人士／事情有关连，而可能削弱或令人觉得会削弱选管会的角色和选举的公信力，该申请一般不会获批准。

14.10 基于保安理由，专用投票站不可进行票站调查。

14.11 申请人士或机构必须**最迟于投票日十天前**，经民政事务总署提供以下资料：

(a) 申请人士或机构名称及地址，和负责票站调查的人士的姓名、身分证明文件号码及能在投票时间内联络的电话号码；

(b) 进行票站调查的目的；及

(c) 一份载列于投票日在各投票站进行票站调查人士的名单(包括姓名及身分证明文件号码)。

14.12 获准进行票站调查的申请人士或机构名称及联络电话号码会上载至乡郊代表选举网站(www.had.gov.hk/rre)，并张贴于各有关投票站。

14.13 获准进行票站调查的申请人士或机构，如没有遵守批准书上所载的条款和本指引，该批准可能被撤销。选管会亦会公布有关申请人士或机构的名称，并发表公开声明作出**严厉谴责**或**谴责**，并公布违反批准书及指引内所载条款的申请人士或机构的名称。

**注意**：

申请人士或机构不可收集及保留有关选民的任何个人资料(即任何直接或间接与选民有关的资料，而可从该资料直接或间接地确定有关选民的身分，例如姓名、香港身分证号码、电话号码及地址)。

14.14 票站调查不得在投票站及禁止逗留区内进行，但如已获得选举主任批准，则可在投票站出口处外的禁止拉票区内进行票站调查。票站调查员须注意，禁止拉票区内严禁拉票活动，违例者将受刑事制裁。因此，票站调查员进行票站调查时必须加倍小心，以免令人怀疑他们是在向选民拉票。一如任何其他人士，如未经选举主任批准，票站调查员不得在指定为禁止逗留区的范围内逗留、游荡，或趋前与选民交谈。[《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35及82(1)(e)条]

14.15 票站主任可在情况许可下，于**投票站出口外**划定指定位置，让票站调查员在指定位置进行票站调查。票站调查员应与投票站的出入口保持合理的距离，特别是入口及出口位于同一位置的投票站，以确保在进行调查时不会影响选民。

## 第四部分：票站调查员的身分识别

14.16 申请人士或机构获选举主任批准后，民政事务总署会通知申请人士或机构领取若干数量印有该申请人士或机构名称的身分识别名牌。票站调查员必须在身上当眼处挂上该名牌，以显示进行票站调查的人士或机构的身分，以免选民误以为他们是由政府或选管会委任。违反此规定者一律不获准在任何投票站外进行票站调查。此外，票站调查员也须向选民说明任何回应纯属自愿，并应在开始进行票站调查时，让选民知悉进行票站调查的人士或机构名称及调查并非由政府或选管会委托进行。

## 第五部分：制裁

14.17 除《乡郊代表选举条例》和《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所规定的刑事制裁外，选管会如得悉任何广播机构或机构没有理会或遵从本指引，可发表公开声明对其作出**严厉谴责**或**谴责**，并公布有关广播机构或机构的名称。